**106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基金委辦計畫成果摘要表**

□期初成果摘要

□期中成果摘要

■期末成果摘要

成果摘要完成日期：107年1月25日

1. 中文計畫名稱：106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空氣品質監測、CEMS監督查核維護管理計畫
2. 計畫契約書編號：106-02-07
3. 執行單位：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住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6樓之1

執行單位電話：02-82271676

1. 計畫督導：孫偉碩
2. 契約簽約日期：106年1月1日
3. 執行結束時間：106年12月31日
4. 中文摘要關鍵詞：

空氣品質監測站

室內空氣品質

綠美化、空氣品質淨化區

低污染車輛

煙道連續監測系統CEMS

1. 中文成果摘要：
2. **室內空氣品質作業**

已進行第二批場所巡檢作業，在秀泰影城、亞緻會館、二信、805醫院及一信等場所有超標情形，計劃已於10月進行室內空品專家學者輔導作業。並結合106年創新作為辦理24H檢測，將不合格及接近標準值之單位請專家學者提供改善建議。

1. **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維護**

維持本縣轄內空氣品質人工測站(3處)及自動測站(2處)正常運轉，以完成人工測站三站每月各二次TSP、PM10、PM2.5、落塵的收放樣與維護工作；自動測站部分也完成2站每月各二次的定期維護，資料可用率達98%以上。

1. **人工測站操作維護作業及監測結果**

三座人工測站中TSP、PM10、PM2.5採樣器在正常操作及進行定期維護作業的情形下，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共進行24次定期維護工作，並未發生臨時故障而需額外檢修之情形並按季執行多點校正及維護。

1. **自動測站操作維護作業及監測結果**

本年度計畫要求每月進行二次定期維護。截至106年12月底止，本團隊針對鳳林測站之監測設備共進行24次定期維護工作，按季執行自動測站年度維護及校正。本計畫執行期間，鳳林測站1～12月的資料可用率平均達98%，自動測站每月採樣資料皆如期完成資料提送。並於12月完成鳳林測站數據上傳至環保署網頁。

1. **地方特色管制成效與成果PM10及PM2.5相關管制或研究工作**

完成PM10及PM2.5微粒質量濃度及其水溶性離子與含碳物種成分分析一次，結果將於次2月彙整後提送至環保局備查，目前資料已更新至106年12月，本年度PM10及PM2.5相關管制或研究工作由大漢技術學院站、城中保健站作為指定測站，執行PM10及PM2.5懸浮微粒質量濃度與化學成份(水溶性離子與含碳物種成分)分析，相關管制或研究工作成果已獨立撰寫成一本專為PM10及PM2.5分析成果報告。

1. **綠美化、空氣品質淨化區**
2. 為使污染淨化工作得以延續，本計畫今年度協助花蓮縣環保局持續推動之空氣品質淨化區巡視與輔導等工作，發現缺失督促管理單位改善，並協助更多鄉鎮市申請設置空品淨化區，以維護本縣良好空氣品質為目標。共完成本縣空品淨化區23處巡查作業、8處碳匯調查作業其中2處配合專科、中小學辦理教育宣導及辦理4次空品淨化區現場考評作業。
3. 本縣在23處空氣品質淨化區中提報企業認養2處、民間社團單位認養2處參加環保署「106年空品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甄選」活動，在各單位的努力及配合下，本縣認養單位榮獲獎3座。
4. **電動車相關業務**

本計畫依據契約規範內容，按季針對轄內充電站(58站)進行巡查、維護保養及充電站部份用電度數查抄作業。至106年12月為止，已完成第一～四季之充電站巡查，維護保養及用電度數查抄作業，各站皆正常運作。

1. **煙道連續監測系統CEMS**

計畫依據合約規範進行本縣五大廠(台泥和平廠、台泥花蓮廠、亞洲水泥花蓮廠、和平電廠、中華紙漿廠)CGA、RATA、OP、電位及訊號比對、現場查核等查核作業，106年計畫完成10根次CGA標準氣體查核作業；25根次RATA監督查核作業；50根次監督定期檢測OP作業；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符合法規標準85%以上。

1. **宣導說明會及會議**
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宣導說明會**

邀請環保署空保處長官擔任講師，針對法規公告之第一、二批列管公共場所，與會人員約100人，說明該法規之稽查標準、流程、改善方式與罰則等，以及如何落實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機制，俾使各單位機關可預先作好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

1. **空品淨化區經營管理暨室內植物宣導說明會**

本次會議邀請縣府內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設置相關人員與現有空品區養護單位承辦人員，於105年3月30日辦理一場次，約90人出席，藉由說明會希望能鼓勵及督促鄉鎮市公所負責提出空品淨化區設置計畫書及督促進行既有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也藉由說明會可提升對於公眾環境中有哪些適合的室內植物可改變空氣品質的觀念。

1. **CEMS連線說明會**

辦理一場次連線說明會，以使各連線工廠明瞭連續自動監測之重要及其相關法規，知所遵循，以建立花蓮縣轄區內煙道連續監測連線系統功能正常及確保廠端CEMS資料之正確性。

1. **室內空氣品質跨局處會議**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之相關場所，其管理局處及單位可先行瞭解環保署現行室內空氣品質之規劃，並由環保局說明各單位相關權責區分，建立花蓮縣政府相關局處橫向聯繫窗口，利於掌握室內空氣品質法令推行現況，避免管制名單公告後，各局處無法即時因應環保署施行之政策。另在聯絡窗口有部份更新聯絡人資料及延續105年名單。

計畫至106年1月1日起 至106年12月31日止 期末工作項目皆符合計畫目標。

1. 計畫本年度完成比率：100%，進度管控率：100%

公司核章：

撰稿人：鍾曜濬